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长[2026]11号

编号: _____

申请人(单位)名称:

湖南狂乐传媒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: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
申请时间: 2026 年 1 月 30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00MA4L12W67G

法定代表人: 张红艳

联系电话: 13908490598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车站中路39号宇

成朝阳

经审查,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 ☐ 设立 ☐ 变更 ☒ 延续 ☐ 注销许可。期限是: _____

2年 (注销无期限)。许可证编号: _____

(成朝阳) 2026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(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)。

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申请人)